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四平街 20 號 6 樓
電話：02-25312191 傳真：02-25415825

受文者：各會員旅行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旅字第 110247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為獎勵台北市旅行同業資深績優會員代表及從業人員長期服務之責任心與榮譽感，特訂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資深績優從業人員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檢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資深績優從業人員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各 1 份，符合辦法之會員代表及從業人員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理事長　吳志健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資深績優從業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台北市旅行同業資深績優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長期服務之責任心與榮譽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編制內正式會員代表（或負責人），優秀員工及會務人員，發放日仍在職且符合獎勵條件者。

第三條 獎勵條件及標準

（一） 正式會員代表（或負責人），會務人員實際於業界服務屆滿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含以上）者。

（二） 優秀員工實際於業界服務屆滿二十年、四十年（含以上）者，依下列情形獎勵

年資計算方式以觀光局異動申請表加總年資為準（公司年資及勞健保資料列為參考），計算基準為前一年度（12 月 31 日前），當年度年資不列為累計年資計算

正式會員代表 會務人員	獎狀	領徽	獎座
年資達 20 年者	*	20 年紀念領章	
年資達 30 年者	*	30 年紀念領章	
年資達 40 年者	*	40 年紀念領章	*

優秀員工	獎狀	領徽	獎座
年資達 20 年者	*	銀質領章	
年資達 40 年者	*	金質領章	*

第四條 致贈日期

相關獎勵人員於每年年終晚會或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時頒發，其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之正式會員代表（或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者，於大會期間公開表揚由理事長頒發致贈，其他資深人員獎項於會員大會結束後隔日至公會領取。

第五條 申請辦法

相關符合資格人員由所屬會員旅行社推薦，每家公司每年推薦一名為限，但公司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可專案推薦申請(限會員代表，但每位從業人員於執業過程中只能申請該階段年資乙次)，備妥相關資料後寄至公會審查，如通過後專函通知並公布於公會網站。

第六條 申請日期及文件

每年度申請日期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推薦人員須填妥推薦表格，經所屬會員旅行社用印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寄至公會：

（一） 觀光局人員異動表（加總年資需符合申請標準）

（二） 申請書一份

（三） 勞保卡影印本乙份（若為公司負責人或無勞健保者請附在職證明）

（四）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第七條 此獎勵方案是為獎勵“**實際在職**”之資深旅行業從業人員，本會有權進行抽查訪問，若經調查該申請獎勵人員並無實際從業之事實，本會有權將該申請案列為不合申請條件。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資深績優旅行從業人員推薦表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民國　　年
現職公司		職　稱	
公司年資		從事本業年資	
聯絡方式	手 機：＿＿＿＿＿＿＿＿＿＿公 司：＿＿＿＿＿＿＿＿＿＿ E-mail：＿＿＿＿＿＿＿＿＿＿		
通訊地址			
參與 表揚類別	□資深績優員工 20 年　□資深會員代表 20 年 □資深績優員工 40 年　□資深會員代表 30 年 □資深會員代表 40 年 □其它:＿＿＿＿＿＿		
公司大小章			
公會承辦人員：	稽核小組：	理事長：	

說明：

1.遴選標準：

（1）依本會“資深績優從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2）每人限提出一個項目，不得同時申請資深員工及會員代表。

（3）受推薦者均應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完整之異動資料”**作為證明資料，並檢附勞保卡影本、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推薦方式：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印後將推薦表寄(送)達本會辦理。**